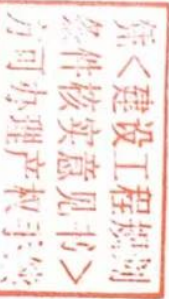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2052720256690044054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5年10月13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范俊龙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
建设位置	武宁县长铺镇长铺居委会长铺村9组
建设规模	贰佰玖拾玖点贰伍平方米(299.25m <sup>2</sup> )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 建筑定位红线图
2. 设计施工图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